镇宁实验学校图书馆（设备及配套设施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延期开标情况说明

各投标人：

本项目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后，因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深度较高，同时将涉及部分方案目标改动。根据《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：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，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，通过招标公告明确的交易平台网站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不足 15 日的，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。故现将“镇宁实验学校图书馆（设备及配套设施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.A 包设备采购、镇宁实验学校图书馆（设备及配套设施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.B 包图书采购、镇宁实验学校图书馆（设备及配套设施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.C 包装修”原开标时间由：2021 年 02 月 09 日 11 时 00 分，延期至 2021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注：本次延期公告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期公告内容及时间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采　购　人：镇宁实验学校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02 月 01 日